

证券代码：874871

证券简称：思睦瑞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2025年2月14日经公司第二次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5年3月7日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的行为，保证公司决策行为的民主化、科学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是公司财务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的公司常设监察机构。监事会对全体股东负责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第二章 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四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必要时向股东会报告；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六）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列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 （十）《公司章程》、本规则规定或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监事会在履行监督职能的过程中，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可采取下列措施：

- （一）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予以纠正；
- （二）要求公司有关部门进行核实；
- （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 （四）向国家有关监督机构、司法机关报告或者提出申诉；

（五）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提起相关诉讼。

**第七条** 监事会主席行使以下职权：

- （一）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 （二）组织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督、检查监事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 （三）审定、签署监事会报告和其他重要文件；
- （四）代表监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五）监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召集、通知及召开

**第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九条**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召开一次，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换届选举完成后召开的新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或者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可以豁免通知时限的要求。

**第十条**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第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内将盖有公司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

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十三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议事程序、决议及记录

**第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议案发表明确的意见。当议案与某位监事有关联关系时，该监事应当回避，且不得参与表决。

**第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应由监事本人亲自出席，监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时，可委托其它监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明确代理事项和权限。

监事会会议应当过半数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通过。与会监事应在监事会决议上签字。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应当对现场会议做好记录。会议记录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届次和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 （二）会议通知的发出情况；
- （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会议出席情况；
- （五）会议审议的提案、每位监事对有关事项的发言要点和主要意见；
- （六）每项提案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并说明具体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
- （七）与会监事认为应当记载的其他事项。

对于通讯方式召开的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参照上述规定，整理会议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字。监事对会议记录、会议纪要或者决议记录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做出书面说明。

以通讯方式召开监事会的，监事会主席应在最近一次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或其他方便适当的时间内，要求参加前次会议的监事补签前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监事不按前款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视为完全同意会议记录、会议纪要和决议记录的内容。

**第十九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监事会作出的决议，如涉及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临时股东会或向股东会提出议案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交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议案，并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表决票、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保管。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所用词语，除非文义另有要求，其释义与《公司章程》所用词语释义相同。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或者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不一致的，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要求和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规则：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修改后，本规则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二）股东会决议修改本规则。

**第二十四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日起生效及实施。本规则生效后，原规则自动废止。

北京思睦瑞科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7月31日